

## 采购需求

项号	服务名称	数量	服务内容及要求	分项限价(元)
1	扶绥县 2023-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市场化服务项目	1 项	<p><b>一、项目概况</b></p> <p>本项目养护县乡村道总里程 1463.351 公里，其中县道 201.243 公里、乡道 305.738 公里、村道 956.37 公里，桥梁 43 座、总长 1275.94m，2023-2025 年养护预算总金额合计为 16066404.00 元。</p> <p><b>二、服务内容</b></p> <p>扶绥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，对本辖区所有纳入农村公路养护统计范围的县道、乡道和村道及所属的桥梁涵洞、沿线附属设施等开展公路日常养护，对公路及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，包括路面巡查保洁、整理路肩、疏通边沟、桥梁涵洞疏通、清除杂草、修补坑槽、修复路面、修剪花草、绿化、清洗标志、补划标线、修补裂缝，清理轻微塌方等公路日常养护内容。</p> <p><b>三、服务管理规定</b></p> <p>1、承包方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，与养护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，按时发放工人工资。</p> <p>2、服务期间承包方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，一经发现即终止承包合同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</p> <p>3、经常保持公路、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状态，及时修复损坏部分。</p> <p>4、严格按照《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》（JTG/T 5190-2019）、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》（JTG 5220-2020）中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养护工程施工和质量检验评定，如检查考核施工质量不达标的，不达标部分不予以计量。</p> <p>5、定期对各路段进行全面巡检，发现公路病害及时处理</p>	16066404.00

		<p>或上报。</p> <p>6、养护工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加强自我保护意识，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、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，防止发生意外事故，如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，由中标人承担。</p> <p>7、遇特殊情况、自然灾害、雷雨季节、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等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各养护责任单位的统一调配管理。</p> <p>8、承包方结合实际，拟定各乡镇的年度日常养护方案，并分别配备固定的专业养护队伍。同时，成立一支应急抢险队伍，针对突发应急事件无条件服从各养护责任单位的统一调配管理。</p> <p>四、日常养护质量要求</p> <p>1、农村公路路面、路基养护质量标准按照交通部《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》（ JTG/T 5190-2019）、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》（JTG 5220-2020）中相关技术标准执行，按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（JTG 5210-2018）进行综合评价。同时，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还需分别满足《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》、《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》相关养护质量标准。</p> <p>2、桥涵养护标准按照《公路桥涵养护规范》(JTG H11-2004)中相关技术标准执行，按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（ JTG/T H21-2011)进行技术评定。</p> <p>3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符合《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》（ JTG/T 5190-2019）、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》（JTG 5220-2020）中相应标准要求，体现“保障安全、提供服务、利于管理”的原则，并经常保持完整、齐全并处于良好状态。</p>	
--	--	--	--

		<p><b>五、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</b></p> <p><b>(一)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审定承包方拟定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实施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。</li> <li>2. 对承包方的日常养护质量进行检查监督，并按照农村公路管理承包方案中的各项承包管理规定、养护质量考核办法，对承包方的日常养护质量，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考核，对不符合合约规定的，提出改进意见和进行处罚。</li> <li>3. 在合同期限内，项目计量及支付按《工程量清单》计量规则进行，采用“工程数量有计划，安全、质量、投资有控制，接收方计量支付结算”的方法进行计量支付管理，承包方原则上按各预算执行节点要求完成计量支付。</li> <li>4. 管理单位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、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，承包人应予以撤换。承包人撤换相关人员时，需用同等资质的人员进行替换，并征得发包人同意。</li> </ol> <p><b>(二)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承包单位在确保养护路段养护质量达标的前提下，应配合发包方开展以工代赈工作，由承包方按就近原则在公路沿线自行招聘养护工人。对养护工人的录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支配权，但必须结合县扶贫工作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有劳动力的贫困人员。</li> <li>2. 承包方根据养护工人的养护质量评定、出勤率等综合情况，发放养护工人工资，应按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为用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，如有涉及与用工人员的各种社会保险纠纷，视为承包方违规发包方有权提前解除承包合同。</li> <li>3. 承包方需设立标准化项目驻地，配置休息室、设备存放处等功能区，指定至少 2 名专职管理人员对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进行管理，并保证其在养护责任单位的指导下开</li> </ol>	
--	--	---	--

		<p>展业务，接受发包方的监督，定期向发包方汇报日常养护工作情况，积极配合发包方开展相关活动。</p> <p>4. 遵守发包方的管理规章制度，做到经常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，督促养护工人按时到岗到位，保障承包区内道路干净整洁。</p> <p>5. 承包方应按照养护责任单位提出的养护质量方案和要求根据国家、自治区等相关规定实施养护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。必须有必要的机械化作业设备保障，机械由承包方自行解决。</p> <p>6. 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，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伤亡、治安、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及所需的生病治疗、住院的费用，由承包方全部承担。</p> <p>7. 在养护作业时，必须按照发包方的安全生产规定，作业人员穿戴交通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筒等。</p> <p>8. 承包方必须成立应急抢险队伍，遇特殊情况自然灾害、雷雨季节、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等，必须无条件服从各养护责任单位的统一调配管理。</p> <p><b>六、检查考核评定</b></p> <p>县道、乡道、村道管理养护质量的考核评定将根据月抽查、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各乡镇参与日常养护的考核工作。对养护管理、养护质量、制度规范的建立等情况进行考核验收。广西交通运输局也组织市级相关单位每季度、每半年和年终对养护管理、养护质量、制度规范的建立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</p> <p><b>七、工程量清单</b></p> <p>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“投标人须知 十五、工程量清单”</p>	
--	--	---	--